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（五）分隊字第 1091006-1 號公告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及○○號前（即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；下稱系爭土地）之計畫道路，經設置固定柵欄及鐵鍊路障等道路障礙物（下稱道路障礙物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土地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間已開闢為 6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，且本府都市發展局 10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 16.5 點亦載明，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 6 公尺計畫道路之道路與排水系統完成之後，應供公眾使用；惟該計畫道路遭設置道路障礙物，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乃以 109 年 10 月 7 日（五）分隊字第 1091006-1 號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該道路障礙物應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前自行拆除完竣，逾期仍未拆除，即依法逕予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經由本府工務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93110217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事實……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上午現場勘查仍未改善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令逕予拆除……（柵欄及鐵鍊路障已於當日由訴願人配合拆除）……」且有道路障礙物拆除後之照片在卷可憑；是本件原處分之規制效力已了

結，無從再經由撤銷而回復原狀，訴願人就此訴願已無實益。從而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至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並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府訴二字第 1096 101908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袁 | 秀 | 慧 |
| 委員 | 張 | 慕 | 貞 |
| 委員 | 王 | 韻 | 茹 |
| 委員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| 陳 | 愛 | 娥 |
| 委員 | 洪 | 偉 | 勝 |
| 委員 | 邱 | 駿 | 彥 |
| 委員 | 郭 | 介 | 恒 |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